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阴银行（0028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	联系电话：021-38966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分析、原始法人股东减持规则及职工股股份减持落实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件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江阴银行上市前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3.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 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是	不适用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拟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石

周继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